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委員一覽表

單位	會議名稱	任期	112 學年度委員名單	說明
藝術學院	教評會	1 學年	徐秀菊、于汶蕙、羅美蘭、廖慶華、黃琡雅(普選) 校教評會委員：于汶蕙、黃琡雅、羅美蘭(備 1)、廖慶華(備 2)	請各系推舉副教授以上 1 名教師代表。(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教授及副教授均可擔任，但必須符合「院教評委員代表」教授資格應超過 1/2 之規定，建議系所儘量推舉具有教授資格擔任院教評委員。)另 1 名為普選。
	院務會議	1 學年	徐秀菊、林昭宏、湯運添、魏廣皓、吳偉谷、林永利、于汶蕙、洪于茜、郭文昌、郭令權、陳芝樺、王挺毅、林御暄	各系推舉 2 名教師及 1 名學生代表。
	課程委員會	1 學年	徐秀菊、林昭宏、湯運添、魏廣皓、田名璋、洪于茜、余慧君、王挺毅	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各系推舉 1 名教師代表，另請音樂系提供學生代表 1 名。
	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徐秀菊、韓毓琦、吳偉谷、洪于茜、彭翠萍、羅美蘭、張淑華	各系推舉 2 名教師
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	2 學年 (112-113)	徐秀菊(校級委員)、林世悠、廖慶華、余慧君	推派一名召集人到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
	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	常任委員	徐秀菊、沈克恕、林昭宏、湯運添、魏廣皓、吳偉谷、郭文昌	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遴聘各學系專任教師 1 名擔任常任委員
秘書室	校務會議	1 學年	吳偉谷、彭翠萍、林昭宏	普選選出各系 1 名教師
	校務發展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張淑華	學院推薦 1 名教師(任期二年，上屆委員彭翠萍)
	內控小組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林昭宏	學院推薦 1 名教師
人事室	教評會	1 學年	于汶蕙、黃琡雅	由院長推薦 2 名女性委員，1 名女性備取委員
	性別平等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林斐文	學院推薦 2 名，由校長圈選 1 名(林斐文、郭令權) 廖慶華、洪莫愁委員則是由秘書室推薦
	教師申訴評議委員	2 學年	洪于茜 (林永利、陳怡方)	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未擔任校教評委員(備取委員男女各 1 名)

		(111-112)		
教務處	課程委員會	1學年	洪于茜	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
	教務規章暨學校成績更正審議委員	1學年	湯運添、魏廣皓	推薦系所主管
	大學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	111/9-113/7	彭翠萍	院長推薦
研發處	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	2學年 (111-112)	洪莫愁(陳怡方 113-114)	院長推薦(任期二年)
	推廣教育審查小組	2學年 (112-113)	王麗倩	院長推薦(任期二年)
學務處	學生事務委員會	1學年	韓毓琦、林世悠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
	學生獎懲委員會	1學年	林永利、郭文昌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
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學年	黃琡雅、張淑華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(儘量男女委員各半)
	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	1學年	林斐文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	1學年	羅美蘭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推動小組	1學年	彭翠萍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衛生委員會	2學年 (111-112)	吳偉谷、魏廣皓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
圖書館	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	2學年 (111-112)	洪于茜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總務處	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	1學年	林永利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珍貴動產不動產委員會	1學年	湯運添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校園景觀委員會	2學年 (111-112)	田名璋、郭文昌	由校長圈選 1 名
	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委員	~113-1	韓毓琦	各學院推薦 2 名

	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	2 學年 (111-112)	羅美蘭	院長推薦
國際處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	1 學年	徐秀菊	院長推薦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
	國際交換生審查委員	1 學年	張淑華	院長推薦